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71号

---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 修复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5号）、《农业部、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22〕304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九农字〔2022〕69号），经研究，现将2022

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加强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措施，请各地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及时完成生态修复任务。

二、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全市）  
3. 2022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分县）



## 附件 1

## 2022 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实施单位	金额	备注
1	湖口县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147.4	
2	彭泽县	彭泽县农业农村局	70	
3	柴桑区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120	
4	濂溪区	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64	
5	浔阳区	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0	
6	瑞昌市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	123.2	
7	市本级	市本级小计	235.4	
7-1		市农业农村局	12.4	
7-2		市农业科学院	170	
7-3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3	
合计			800	

## 附件 2

## 2022 年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全市）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		
	其中: 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800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目标	1. 江豚保护救助能力提升, 长江江豚非正常死亡现象大为减少; 2. 加大增殖放流力度, 长江水域渔业资源得到恢复; 3. 渔政监管能力提升, 非法捕捞行为大为减少; 4. 广泛开展水域生态监测, 准确掌握水域生态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流经济物种	≥482.171 万尾
			保护区巡护、江豚观测	≥160 次
			保护区水域生态监测报告	19 份
			保护区保护宣传	3 次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2 份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物种苗种检验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生态补偿措施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生生物及生态保护宣传	加大
			引导社会群众遵守增殖放流相关规定	增加
			社会群众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生态效益	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	提升
	江豚非正常死亡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 附件 3

## 2022 年度涉渔工程渔业生态修复资金

## 绩效目标表（分县）

编号	单位名称	放流苗种（万尾）	保护区巡护、江豚观测（次）	生态监测报告（份）	保护区宣传（次）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份）
1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96	20		2	
2	彭泽县农业农村局	40	20			
3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171	30			
4	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35	30			
5	浔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40				
6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	100.171	30			
7	市本级		30	19	1	2
7-1	市农业农村局					
7-2	市农业科学院			19		2
7-3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1	
	合计	482.171	160	19	3	2

